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601號

原告 吳盈穎

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

被告 林森拉娜時尚精品名店即楊乙軒

娃娜百貨服飾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乙軒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梓生律師

複代理人 林冠亨律師

被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

謝澥儀

邱漢欽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王先平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應由闕源龍為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4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5 理 由

06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
07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
08 不適用之，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所明定。又
09 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
10 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
11 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分別為同
12 法第175條第1項、第2項、第178條所明定。

13 二、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許國興，
14 嗣於本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闕源龍，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15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惟未據當事人聲明承受訴訟。

16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3 書記官 童秉三